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疆天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1 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通过询价发行方式向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979,19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956.46 元。坐扣含税承销费 32,399,999.22 元、含税财务顾问费 1,425,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766,174,957.24 元，已由申万宏源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汇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及已付财务顾问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4,335,774.92 元后，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1,839,182.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0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1,839,182.32 元，2016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7,131.78 元，2016 年度，上市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61,976,314.1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手续。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的公告》（临 2016-062 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审（2017）3-23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存放、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均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做到专用账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

上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新疆天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了解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疆天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疆天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 183. 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 197. 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 197. 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收购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62. 50%股权及 4 宗土地使用权 [注]	否	92, 480. 97	92, 480. 97	92, 480. 97	92, 480. 97	92, 480. 97		100. 00	2016-8-31	43, 409. 8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3, 702. 95	83, 702. 95	83, 702. 95	83, 716. 66	83, 716. 66		100. 00	2016-12-28			否
合 计		176, 183. 92	176, 183. 92	176, 183. 92	176, 197. 63	176, 197. 6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62. 50%股权的金额为 1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569 号）。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六届十						

	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 万元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根据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62.50%的股权及天伟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 4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总收购价款为 1,849,619,300.00 元，其中：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62.50%的股权收购款为 1,573,758,600.00 元，4 宗土地使用权收购款为 275,860,700.00 元。本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支付股权收购款 924,809,645.76 元，其余对价 924,809,654.24 元以募集资金支付。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闫绪奇
闫绪奇

蔡明
蔡 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4月 21日